

中華大學 _____ 學年度研究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單

系別/年級/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原就讀學校：_____ 系所科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抵免單位	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					抵免本校之科目學分				審 核 意 見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 永久課號(請務必填寫)	學分		選 別	學系/通識中心 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上	下		
專 業 必 選 修 科 目										☐ 不同意 ☐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 不同意 ☐ 同意 上 _____ 學分、下 _____ 學分

學系初審准予抵免 合計 _____ 科， _____ 學分。 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核：_____

一、符合抵免資格之學生：

- 1、轉系生。
- 2、轉學生。
- 3、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4、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5、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6、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決定之，唯抵免後至少應修業一年。

三、碩/博新生欲辦抵免者，請於註冊日前向各學系提出申請。

四、其它相關規定請詳見「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五、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以全校各學系、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軍訓室已開之科目為限。

六、申請程序：

- 1、學生應於收到抵免單後確認抵免科目學分，並依此抵免單辦理選課。